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高架快速路道路巡查与日常养护（2025GJXY-1）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5-0001

本公司徐州市金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徐州市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中心））的（高架快速路道路巡查与日常养护（2025GJXY-1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架快速路道路巡查与日常养护（2025GJXY-1）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市金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89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99.7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市金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2 月 18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